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4〕5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北城拓展区电力走廊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城拓展区电力走廊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北城拓展区电力走廊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通川区境内建设。本次环评为补办环评。工程总投资 5790 万元，环保投资 35.3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达州电力集团部分。1、110kV 江七线。110kV 江七线迁改起于原 N5#塔，止于原三韩 110kV 线路 N4#塔前进 10m 处新建 N31，迁改线路长为 9.14km。全线单分裂，电流 525A，单回段线路为三角排列，

双回段及以上线路为垂直排列。导线采用与原导线同型号 JL/GI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全线使用铁塔 32 基，其中，本期新建铁塔 31 基（N1-N31），利用原线路铁塔 1 基。工程拆除原江七 110kV 线路 N5#双回路转角塔至三韩 110kV 线路 N4#双回路转角塔之间的架空导线及地线，拆除双回路直线塔 3 基、双回路转角塔 10 基，拆除架空导、地线 4.3km。2、110kV 罗韩线（罗罗韩线）。110kV 罗韩线迁改起于原 N4 塔，110kV 罗罗韩线起于原 N17#塔后退 10m 处新单回 N1 转角塔，止于韩家坝变电站门型构架挂线点。迁改后新建线路长为 $(0.374+2\times 8.772)$ km，全线使用铁塔 31 基（本期新建铁塔 26 基，利用四回路铁塔 3 基，利用原铁塔 2 基）。导线采用 JL/GI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单分裂，电流 525A，单回路线路三角排列，双回路线路及以上为垂直排列。工程拆除原罗韩 110kV 线路 N4#双回路转角塔至韩家坝变电站 110kV 线路终端塔之间的架空导线及地线，拆除双回路直线塔 7 基、双回路转角塔 15 基，拆除架空导、地线 5.7km；拆除原罗（罗）韩 110kV 线路 N17#直线双杆至韩家坝 110kV 变电站终端塔处（本次利用原双回路终端塔）架空导线及地线，拆除单回路直线塔 4 基、双回路直线塔 6 基、单回路转角塔 3 基，双回路转角塔 12 基，拆除架空导、地线 5.5km。二、国网达州供电公司部分。1、220kV 通亭线。220kV 通亭一、二线迁改起于

已建 220kV 通亭一、二线原 4#塔，220kV 通亭一线止于新建 N18A，220kV 通亭二线迁止于新建 N18B 塔。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6.274km，全线新建塔基 19 基，包括单回段、双回段、三回段、四回段，单回段采用三角排列，双回及以上采用垂直排列，导线为双分裂（间距 400mm），电流 1010A。220kV 通亭一线、二线导线采用 2×JL/G1A-300/25。220kV 通亭一、二线原 4#塔至 220kV 通亭一线原 17#塔/220kV 通亭二线原 18#塔新建光缆路径长约 6.274km。拆除原已建 220kV 通亭一线原 N4#—原 N17#线路 5.212km，拆除铁塔 12 基；拆除原已建 220kV 通亭二线原 N4#—原 N18#线路 5.237km，拆除铁塔 13 基。

2、110kV 通盘线。110kV 通盘线起于 220kV 通川变电站外 N2 塔，止于新建 N27 号单回塔。新建线路路径全长为 6.7km，包括单回段、双回段、三回段、四回段；单回段采用三角排列，双回及以上采用垂直排列，导线为单分裂，电流 505.6A，导线型号为 JL/G1A-300/25。沿线涉及塔基 26 基，其中 7 基为自建，19 基为依托。110kV 通盘线沿线新建设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线路路径长度 6.7km。拆除原 110kV 通盘线 1#~6#段双回路塔 6 基，7#~20#段单回路塔 14 基及 5.5km 导地线。

3、110kV 盘魏线。110kV 盘魏线迁改起于原盘石-魏兴 110kV 线路 8#大号侧约 500m 处新建 N1 铁塔，止于原盘魏线 N25#小号侧挂线点。迁改新建线路长度约 5.5km，

导线采用 JL/GI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单分裂，电流 441A，单回路线路三角排列，双回路线路垂直排列，新建塔基 18 基。工程拆除原 110kV 盘魏线 9#~24# 共计 16 基单回路杆塔及 5.3km 导地线。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迁改工程线路路径经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相关文件同意，项目路径符合有关规划。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环评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由于该项目塔基已经建成。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运营和管理，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严格按《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GB 50545-2010)要求，合理进行线路布置和保障线路设计线高，须

满足在非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不低于 6.5 米，在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不低于 7.5 米。同时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四）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五）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成都环汇华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